

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拟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胡吉吐莫镇、巴彦查干乡、敖林西伯乡和他拉哈镇建设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9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2年10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2年10月14日和2022年10月19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中公开了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胡吉吐莫镇、巴彦查干乡、敖林西伯乡和他拉哈镇

建设规模：对敖古拉作业区内 5 座拉油点进行拆除，并新建 13.73km 电加热集油管道将原拉油点产液就近接入已建系统处理，管线材质均为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采用集肤电加热装置伴热，具体包括建设英 42-2 拉油点至塔一转集油管线 $\Phi 89 \times 4.5$ -5.38km，塔 50-150 拉油点（接入英 42-2 拉油点新建管线）集油管线 $\Phi 60 \times 3.5$ -1km，塔 59 拉油点至 55#平台集油管线 $\Phi 76 \times 4.5$ -1.45km，塔 87 拉油点至塔 26 阀组间集油管线 $\Phi 76 \times 4.5$ -3.05km，龙 60 拉油点至塔 35 拉油点集油管线 $\Phi 76 \times 4.5$ -2.85km，配套建设 380V 集肤电伴热装置 13.73km 以及 3 套井口电加热

器，拆除拉油点九合一装置 14 座。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次工程涉及的 5 座拉油点下辖 14 座九合一装置（罐容均为 40m³），20 座平台井场（合计 48 口油井），合计日产液 181.41t，日产油 71.25t，日产气 2863m³。现辖电伴热集油管线 12.5km，通井路 7.2km。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拉油点罐车拉运，油田采出水经已建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下辖油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698093 联系人：王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庄

邮箱：cy9wangjianchao@petroChina.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秦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0 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9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14>

截图：



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2-08-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胡吉吐莫镇、巴彦查干乡、敖林西伯乡和他拉哈镇

建设规模：对敖古拉作业区内5座拉油点进行拆除，并新建13.73km电加热集油管道将原拉油点产液就近接入已建系统处理，管线材质均为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采用集肤电加热装置伴热，具体包括建设英42-2拉油点至塔一转集油管线 $\Phi 89 \times 4.5-5.38\text{km}$ ，塔50-150拉油点（接入英42-2拉油点新建管线）集油管线 $\Phi 60 \times 3.5-1\text{km}$ ，塔59拉油点至55#平台集油管线 $\Phi 76 \times 4.5-1.45\text{km}$ ，塔87拉油点至塔26阀组间集油管线 $\Phi 76 \times 4.5-3.05\text{km}$ ，龙60拉油点至塔35拉油点集油管线 $\Phi 76 \times 4.5-2.85\text{km}$ ，配套建设380V集肤电伴热装置13.73km以及3套井口电加热器，拆除拉油点九合一装置14座。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次工程涉及的5座拉油点下辖14座九合一装置（罐容均为 40m^3 ），20座平台井场（合计48口油井），合计日产液181.41t，日产油71.25t，日产气2863 m^3 。现辖电伴热集油管线12.5km，通井路7.2km。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拉油点罐车拉运，油田采出水经已建龙一联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下辖油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698093联系人：王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业庄

邮箱：cy9wangjianchao@petroChina.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董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上一篇：大庆中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

下一篇：采油九厂龙虎庙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了如下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07> 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家子林场屯、诺尔村等村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07>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59-4698093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5日合计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

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二)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5)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6)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07>

截图：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2-10-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四家子林场村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59-469825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上一篇：[杏南开发区注采系统调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下一篇：[古龙南地区英49、英61井区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0月14日和2022年10月19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3.2.3 张贴

选取项目周边主要村屯进行张贴公示，包括诺尔村、四家子林场村、唐营子屯、阿木郎吐村、布木格村、后巴彦他拉屯、四家子村处，建设单位在各村村民常聚集的农户外墙、村名牌等处张贴了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如下：



 <p>经度: 124.266366 纬度: 46.27780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 古族自治县阿木郎头</p>	 <p>经度: 124.250011 纬度: 46.317621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 古族自治县311省道布木格村</p>
<p align="center">阿木郎吐村张贴公告</p>	<p align="center">布木格村张贴公告</p>
 <p>经度: 124.143842 纬度: 46.30766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 古族自治县232国道巴彦他拉村</p>	 <p>经度: 124.118241 纬度: 46.225901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 古族自治县232国道四家子</p>
<p align="center">后巴彦他拉屯张贴公告</p>	<p align="center">四家子村张贴公告</p>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2) 查阅情况。

无人前来查阅。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诉要求, 建设单位编制了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并于2022年11月9日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9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采油九厂敖古拉作业区放空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9日